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進展報告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舉行 2018 年度第三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西鐵元朗站物業發展項目/南地盤之臨時交通管理措施

王威信議員, MH、黃卓健議員及郭靜然女士要求討論元朗站南地盤臨時車輛通道的車速及安全問題

2． 委員關注南面臨時行人天橋的結構安全，並要求發展商加設風扇、冷氣及照明系統、加強管理小販及電訊推銷商的問題、加闊行人天橋，以及盡快打通行人天橋未來接駁至商場的出入口，以免居民因繞道距離增加而棄用天橋直接橫過馬路。就南面發展用地的臨時交通措施方面，委員反映於工程期間所有車輛均集中使用新元朗中心住宅大堂外的行車道，對行人及居民巴士乘客構成危險，要求運輸署及發展商研究遷移部分路線至其他位置、加設紅綠燈或行人過路處的標示，以及盡快重開朗日路轉入朗樂路的交通燈。最後，就新元朗中心停車場入口方面，委員擔心有關安排會令朗日路及附近一帶的交通擠塞問題惡化，希望發展商加派人手指揮交通、加設「新元朗中心」及其他路牌指示駕駛者，以及容許車輛於停車場的斜道開始排隊等候，同時警方會就違泊情況加強執法。

3． 成協有限公司的代表表示，就臨時行人天橋方面，有關結構經專業工程團隊及屋宇署審批，其安全性符合現行規例，惟因空間有限而未能再加闊橋面。發展商會考慮加設風扇及照明系統，加強管理小販問題及張貼禁煙告示。同時，發展商會安排交通督導員於居民巴士上落客位置維持秩序，並於新元朗中心停車場入口加設指示牌及安排人手以疏導車流，於有需要時聯絡警方尋求協助。另外，發展商會跟進有關加設「新元朗中心」的指示牌及容許車輛於停車場的斜道排隊的建議。

4． 運輸署的代表表示，是次臨時交通安排的工時較長，受影響人士甚廣，故建議發展商諮詢委員會意見。就有關朗樂路的安全車速方面，表示發展商會於更改道路標記後重開朗日路轉入朗樂路的交通燈，屆時朗樂路車輛的車速及數量會有適當調節。就新元朗中心停車場入口方面，運輸署亦已要求發展商盡可能縮短影響時間，加強人手疏導車流及加設指示牌顯示鄰近停車場的停泊位數目，以減少停泊等候所造成阻塞。最後，臨時行

人天橋會維持現有天橋的闊度，運輸署留意到有居民直接橫過青山公路(元朗段)的情況，並已安排於中央分隔島加設欄杆，以防止行人橫過馬路。

5. 香港警務處的代表表示，警方會不定時針對繁忙時間就行人於青山公路違法橫過馬路執法，長遠而言希望運輸署等部門考慮加建行人過路處或欄杆等設施。同時，警方關注於行人天橋上行乞及小販擺賣的問題，會加強巡邏並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合作，進行執法行動。

6. 主席總結，有關工程持續三年且對地區上的影響較大，建議盡快安排聯同發展商及相關部門到現場實地了解，並希望發展商將委員的意見記錄在案，於視察當日回覆委員。

(會後補註：實地視察已於 2018 年 5 月 30 日舉行，而發展商已於 6 月 11 日就實地視察提交補充資料。)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本地公共交通服務安排

7. 部分委員認為只有三條專營巴士線不足以服務居民，而元朗區居民的線路亦要同時服務屯門區居民，並只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營運，建議分開元朗及屯門兩條線路。同時，不少委員認為有關交通安排未有照顧天水圍居民的交通需要，故反對現時的交通服務建議安排，促請運輸署考慮為天水圍居民提供直接路線。另外，委員指出新口岸的 400 多個公眾停車位並不足夠，並查詢加設更多旅遊巴停車位的可能性。而運輸署提出的管理措施未能有效解決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建議運輸署於附近覓地提供短期租約的停車場。

8. 運輸署的代表表示，為香園圍邊境管制站規劃公共交通服務時，考慮了多方面的因素，務求令市民能便捷地往返新口岸。運輸署建議由上水開出（途經粉嶺）的巴士線提供全日服務，以接載上水區內及由鐵路轉乘該線前往新口岸的人士。上水線的班次會較為頻密，行車時間較短。考慮到假日期間可能增加的乘車需求，另外兩條分別由大圍（途經大埔）及屯門（途經元朗）開出的路線會在新口岸開通初期的逢星期六、日及假日提供服務。運輸署明白及備悉委員期望有更直接的巴士服務，於口岸開通後會密切留意各路線的運作情況及乘客的乘車模式，在有需要時考慮調整有關服務安排。新口岸提供 415 個私家車泊位及 36 個電單車泊位，有關數量是根據交通工程顧問公司的研究建議而定。運輸署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口岸。另外，跨境巴士於旅檢大樓一樓設有上落客停車處，而本地非專營巴士則可在地面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上落客。

9. 委員以絕對多數票通過以下動議：

「強烈反對運輸署提交的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本地公共交通服務安排，完全漠視天水圍、元朗市、鄉郊區、洪水橋等龐大市民的交通需求，要求撥亂反正，重新規劃後再提交本會討論，不可在未得本會支持下便貿然實施。」

10. 主席促請運輸署考慮委員的意見，提供全日服務及獨立往返元朗及天水圍的專營巴士路線，改善新口岸的交通配套。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去信運輸署反映委員意見，並於 6 月 20 日將其回覆送達各委員。)

陳思靜議員及陳天任先生建議討論天盛苑停車場車位使用問題

11. 委員指出根據地契條款，天盛苑停車場的車位只供住客及訪客使用，而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有責任防止該屋苑內任何人士違反該地契的任何規定，質疑領展未有盡力核查及要求使用者提供證明，確保使用車位人士為天盛苑居民。另外，委員反映天水圍多個屋苑亦有類似的問題，認為居屋及公共屋邨的停車場車位應為原邨居民優先使用，同時房屋署不應以領展自上市後已是一間私營機構為由而未有規管領展的行為，希望房屋署及地政處留意及監察領展。

12. 元朗地政處的代表表示，根據天盛苑的地契條款及已核准規劃大綱，該地段需提供私家車位予天盛苑住戶、其訪客及商場顧客的車輛使用。若領展將私家車位予其他非上述人士使用，則屬違反地契條款，當收到有關違反地契條款的投訴或轉介時，地政處會根據現行程序作出跟進及巡查。

13. 房屋署的代表澄清，領展自上市後已是一間私營機構，房委會並無持有領展的任何基金單位，領展的經營方針和日常運作，完全獨立於房委會，由於房委會無權干預領展的商業決定，有關委員所提及的情況屬領展的商業決定。

14. 主席促請房屋署及地政處加強監察領展，同時如委員發現違規的行為，可向相關部門作出投訴。

王威信議員, MH、黃卓健議員及郭靜然女士要求討論新元朗中心往形點 I 商場天橋加建斜道工程進度事宜

15. 委員表示,曾多次反映有關天橋前的梯級不便輪椅使用者及推嬰兒車的居民,不滿發展商未有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及尊重議會的意見,期望發展商盡快解決有關問題,並建議於稍後實地視察西鐵元朗站南地盤的臨時交通安排時一併處理問題。

16. 元朗地政處的代表表示,地政處仍未收到有關加建斜道的申請,會於收到有關申請後按機制盡快處理並須先審視有關申請,才能確定是否需要修改地契及補地價。

(會後補註:地政處補充,於 2018 年 6 月 1 日收到屋宇署轉介發展商有關加建斜道的擬議建築圖則,現正按地契條款審視相關圖則。)

17. 屋宇署的代表表示,有關發展商可聘請認可人士向屋宇署提交建築圖則,申請加建及改動工程。而當日屋宇署批准的天橋設計圖則符合《建築物條例》及《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的要求。

18. 主席建議由秘書處向發展商反映委員的意見,要求發展商於進行實地視察時回覆委員。

(會後補註:實地視察已於 2018 年 5 月 30 日舉行,而發展商已於 6 月 11 日就實地視察提交補充資料。)

王威信議員, MH、黃卓健議員及郭靜然女士要求優化友善街過路設施並在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旁山坡加設行人路

19. 委員反映現有讓朗善邨居民往來青山公路(元朗段)的過路處設施非常不便,促請運輸署優化友善街一帶的過路設施,考慮在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旁山坡加設行人路,同時希望運輸署代表可與居民代表及當區議員到場實地視察。

20. 運輸署的代表表示,市民應使用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對面行人路往來朗善邨,考慮到該段道路的車速較快,運輸署已發出施工通知書,安排加設「慢駛」道路標記,提醒駕駛人士減慢車速。而受現場環境所限,運輸署未有計劃加設行人路。如有需要,運輸署可與相關人士到場視察。

21. 主席希望運輸署考慮落實委員的意見,以滿足居民的需求,並請相

關委員聯絡運輸署代表進行實地視察。

沈豪傑議員、梁福元議員、袁敏兒議員及梁明堅議員要求遷移位於元朗十八鄉攸田東路一號的交通標誌路牌

22． 委員表示，運輸署於十八鄉鄉事委員會(鄉委會)的會址門外豎立禁區交通標誌，對進出鄉委會的車輛甚為不便，希望運輸署考慮將標誌遷移至鄉委會後門之後的位置，以免影響鄉委會的日常運作。另外，委員反映自該路段劃為禁區後，仍有不少車輛駛進上址，質疑有關禁區交通標誌的實際作用，希望警方加強執法，並查詢於攸田東路加設鐵柱的工程進度。

23． 運輸署的代表表示，攸田東路為人流較高的人車共用道路，於 2016 年 1 月豎立禁區交通標誌，以避免不必要的車輛駛入攸田東路。有關禁區設於十八鄉鄉事委員會會址正門後方，以避免影響鄉事會的運作。如把禁區交通標誌遷移至鄉事會後門後方，車輛沒有足夠轉向空間，亦會與人流不少的行人小徑交接。現時一直使用該路段或有需要的駕駛者可向運輸署申請有關許可證，運輸署於會議後可協助鄉委會的車輛申請許可證。

24． 路政署的代表表示，預計會在今年第二季內完成於攸田東路加設石柱的工程。

25． 香港警務處的代表表示，警方曾於攸田東路主動執法，惟就涉及沒有許可證而於上址行駛的個案，警方須親眼目睹有關行為才可作出票控。警方較早前曾聯絡地政處，商討在行人路增設鐵柱，以防止車輛駛入禁區及違泊。

26． 主席總結，委員希望將禁區交通標誌遷移至鄉委會較後的位置，以免妨礙鄉委會的人士使用有關道路，雖然運輸署指出有關人士可申請許可證，但有車牌號碼及數量等限制，促請運輸署考慮研究較為便利的方案。

麥業成議員要求改善下列位置的交通設施：(1)於元朗鳳攸北街轉出鳳翔路的位置增設斑馬線及紅綠燈；及(2)元朗鳳翔路小巴士入口增設斑馬線

王威信議員, MH、黃卓健議員及郭靜然女士促運輸署提升鳳翔路小巴士站過路處及鳳攸北街過路處的過路安全及研究長遠方案改善鳳翔路、鳳攸北街及建樂街交界的交通問題

27． 委員反映鳳攸北街轉出鳳翔路及鳳翔路小巴士入口的兩個過路處交通繁忙，不少行人尤其長者反映過路時極為危險。同時，鳳翔路小巴士

的黃格已褪色，不少車輛會停留在鳳攸北街的過路處附近，阻礙行人過路，並造成擠塞情況。另外，委員認為單靠改善道路標記未能完全改善交通情況，期望運輸署能長遠檢討並優化有關道路設計。

28． 運輸署的代表表示，一直有留意鳳翔路、鳳攸北街及建樂街交界的交通情況，該處沒有適當空間進行道路擴闊，運輸署已適當地調較鳳翔路交通燈號的時間，並實施包括在路口設置「黃格」道路標記及在路旁設置不准停車限制區的交通管制措施。同時，運輸署建議於偉發大廈對出鳳翔路加設「留意前面路口」交通標誌及在路面髹上「慢駛」道路標記。而鳳攸北街轉出鳳翔路及鳳翔路小巴站入口的位置暫不適宜加設斑馬線或紅綠燈。

29． 主席認同需要改善有關過路處，建議個別委員與運輸署的代表就優化友善街過路設施進行現場視察時，一同視察鳳攸北街的過路設施，並請委員直接與運輸署聯絡。

郭強議員、MH、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馬淑燕議員、徐君紹先生及李啟立先生要求改善八鄉路(大欖轉車站)巴士總站一帶道路安全

30． 委員表示，早於 2015 年 10 月已申請加設有關的士站，知悉路政署現正安排工程的前期工作，期望工程盡快完成。

31． 運輸署的代表表示，運輸署於 2016 年已安排加設停車灣作的士站之用，路政署現正進行前期工作。在元朗錦田南發展計劃下，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進行改善工程，包括加長有關停車灣位置。

32． 路政署的代表表示，預計有關工程將於 2019 年中展開及完成。

33． 主席希望盡快展開有關工程，並促請部門與相關委員加強溝通，以研究改善空間。

杜嘉倫議員、黃偉賢議員、陳美蓮議員、麥業成議員及鄭俊宇議員建議討論小巴非法改裝問題

34． 委員反映現時不少專線小巴將其前後的保險桿（泵把）改裝成金屬，發生交通意外時，對傷者的傷害會較大，要求部門正視有關問題並採取行動，同時質疑運輸署檢驗改裝車輛的措施出現漏洞，希望部門研究更有效的解決方法。

35． 運輸署的代表表示，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每部車輛包括所有車身及配件在內均須符合法例的規定，加裝部分不可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如市民發現懷疑非法改裝車輛，可向運輸署提供車牌及照片，運輸署會要求車主進行驗車。同時，由於目前未有數字顯示以金屬製的保險桿（泵把）會對車輛安全有負面影響，運輸署須個別處理不同個案。

36． 香港警務處的代表表示，警方一直關注車輛非法改裝的問題，定時會舉行大型行動執法。警員於日常巡邏期間發現有違例改裝的情況，亦會轉介運輸署，要求車主進行驗車。警方樂意與政府其他部門及小巴團體商討解決保險桿改裝及執法的問題。

37． 主席建議運輸署檢視有關措施，研究監管小巴使用合適的物料作為泵把，以提高安全性。

杜嘉倫議員、麥業成議員、黃偉賢議員、陳美蓮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要求將邨巴納入在長者乘車優惠計劃內

38． 委員要求政府考慮擴大「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的範圍至非專營巴士(邨巴)，以減輕有需要人士及長者的交通負擔。另外，委員指出 2017 年《施政報告》建議推出的「免入息審查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亦已將邨巴納入計劃範圍，已消除政策限制及技術問題，促請政府從善如流，在優惠計劃採用相同處理方式。

39． 運輸署的代表表示，政府一向關注公共交通費用對市民的負擔，備悉委員對優惠計劃的意見。相關政策局在全面檢討有關優惠計劃時，會考慮將邨巴納入於優惠計劃內。

李月民議員, MH 建議討論鐵路北環線的走線、站頭、融資、規模及興建工程時間表

40． 委員表示，據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提交的書面回覆指，港鐵公司已於 2017 年 3 月提交北環線的建議書，質疑政府為何仍未就有關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不滿局方及港鐵公司未有出席會議，希望政府及早諮詢公眾，增加資訊發放。委員認為北環線是駁通東、西鐵線及完善鐵路網的重要計劃，方便元朗居民往返新界東及內地，區議會亦曾多次討論及反映北環線的急切性。另外，委員建議致函反映元朗區對北環線的需求，或於下次會議續議議題，再次邀請部門出席。

41． 主席建議致函向運房局及港鐵公司反映委員的意見，要求有關方面作出書面回覆，然後再決定有否需要續議有關議題。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反映委員意見。)

李月民議員, MH 及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抗議運輸署矯枉過正，扼殺嘉湖居民巴士；譴責冠忠妄顧市民需求，魯莽撤車

42． 委員表示，冠忠同意撤回取消嘉湖山莊居民巴士的決定，並答應考慮加密上水及觀塘的班次。另外，委員關注營辦商抽調其他車輛接載乘客而被暫時吊銷客運營業證的情況，認為運輸署於運作上可採用較靈活的執法，並希望檢討有關停牌及研訊制度，例如於審裁時加入區議員及居民代表等社區不同界別人士。

43． 運輸署的代表表示，居民巴士營辦商有責任提供可靠及穩定的服務和不應違規，運輸署會繼續提醒營辦商。運輸署亦透過與非專營巴士業界的定期接觸，了解業界在營運服務時遇到的問題及適時提供協助。自 2012 年起，居民服務的客運營業證持證人可在同一客運營業證下同一地區營運的居民服務互相調配車輛。至於就研訊的成員組成方面，表示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運輸署署長會委任一名公職人員主持研訊，調查個案和進行聆訊。

運輸署進展報告

44． 委員反映即使持續就專線小巴第 77 號線的服務作出投訴，包括不依時間表行車、超速行駛、不依照路線行駛及車廂殘舊等，有關營辦商仍屢勸不改，希望運輸署檢討專辦小巴的獎罰制度，以提高阻嚇作用。

45． 運輸署的代表表示，收到投訴或就服務提供的意見後，運輸署會將有關意見記錄在案，於日後審批及中期檢討時作考慮，會議後會與相關委員聯絡，以取得進一步的資料。

路政署進展報告

46． 委員查詢第 26 項於天福路近天祐苑加設電單車泊位工程的申請土地不獲地政總署批准的原因，並關注以下工程能否如期完成，包括第 25 項擴闊僑興路和公庵路近漆泊的行車路、第 35 項於天秀路近天逸客務中心加設電單車泊位、第 37 項在公園南路近山下路增設道路標記及第 54 項於新

時代中城巴士站加設無障礙設施，同時查詢未有顯示在進展報告內的工程進度，包括擴闊由俊宏軒往天恒邨巴士總站的安全島、連接溱柏及十八鄉路的道路工程及移除元龍街近基元中學的行人扶手欄。

47． 路政署的代表表示，現正就第 35 項工程加設電單車泊位進行前期的工程，並會盡快完成是項工程。有關擴闊天恒邨安全島的工程，路政署現正安排前期工作。而第 25 項工程預計於第四季展開，路政署現正與運輸署研究工程期間的臨時交通措施，如有最新情況，會聯絡相關委員，第 37 項工程則會如期完成。由於連接溱柏及十八鄉路的道路工程的設計尚待落實，路政署將會積極跟進有關工程。就移除元龍街近基元中學的行人扶手欄，會議後會與相關委員再作跟進。

(會後補註：路政署補充，有關移除元龍街近基元中學的行人扶手欄工程，正進行前期規劃，預期於 2018 年第三季完成。)

48． 元朗地政處的代表表示，暫未有有關第 26 項工程的申請資料，會議後會與相關人員了解再聯絡相關委員。

(會後補註：地政處補充，在收到有關部門就相關撥地申請的回覆及意見後，已批出該土地予路政署進行相關工程，並以書面回覆交委會。有關書面回覆已於 6 月 21 日送達各委員。)

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49．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邀請元朗區議會向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提供書面意見

50． 主席表示，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邀請元朗區議會提供書面意見，如個別議員對專營巴士的運作及管理模式有意見，可於 2018 年 5 月 24 日或以前提出。秘書處將於會後發信邀請議員提供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5 月 11 日致函邀請議員提供意見，並已於 5 月 24 日將意見轉交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6 月